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结束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并申请赎回旗下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4）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6）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上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即自2015年8月13日起（含）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恢复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最新公告中列示的赎回费率。

重要提示：

1、关于上述赎回费率优惠公告，请仔细阅读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上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